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股票代码：603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杨静	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小区****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回全福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乾景园林、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杨静、回全福
国晟能源、受让方	指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杨静将其持有的公司56,867,2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协议转让给国晟能源，协议转让完成后，杨静不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回全福、杨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060,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任职：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小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回全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任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静女士、回全福先生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给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动力，控制权转让给大股东国晟能源，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整合资源优势，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持。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7.78元/股的价格，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的56,867,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5%）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价款为442,427,243.90元。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回全福持有上市公司67,060,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杨静持有上市公司56,867,2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本次权益变动后，杨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晟能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8,295,8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乾景园林和国晟能源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静	56,867,255	8.85%	0	0%
回全福	67,060,480	10.43%	67,060,480	10.43%
杨静、回全福合计	123,927,735	19.28%	67,060,480	10.43%
国晟能源	51,428,572	8.00%	108,295,827	16.85%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9日，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签署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转让方）：回全福

甲方二（转让方）：杨静

乙方（收购方）：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乾景园林”或“上市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778），总股本为 64,285.7142 万股。

甲方系乾景园林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一持有乾景园林 67,060,480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10.43%），甲方二持有乾景园林 56,867,255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8.85%）。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由甲方二将其持有的乾景园林 56,867,255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8.85%）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二不再持有乾景园林股份。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乾景园林 51,428,572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8%）。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甲方二转让的乾景园林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乾景园林 108,295,827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16.85%），乾景园林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乙方。

有鉴于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平等协商，双方达成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 甲方同意由甲方二将其持有的 56,867,255 股股份（占乾景园林总股本的 8.8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1.3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乾景园林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42,427,243.90 元（下称“转让总价款”）。

（二）股份过户交割安排

2.1 甲方应保证在向乙方交割标的股份时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过户障碍。

2.2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交易日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双方应备齐全部应由各自准备的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

让的申请材料。

2.3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且甲方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结算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所需全部申请文件，并确保在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三）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3.1 双方同意，在转让方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标的股份过户条件持续生效的前提下，收购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按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付款安排：在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支付转让价款 242,427,243.90 元。

（2）第二期付款安排：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且按本协议第 5.1 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最晚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200,000,000 元。

3.2 收购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二指定的其开立的银行账户。

3.3 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除非收购方作出书面豁免，标的股份过户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持续生效；
- （2）收购方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 （3）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

（四）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之约定改选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4.2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乙方委派人士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能力范围内确保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

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除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外，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的股权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方案除外，如有）；

(3) 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4) 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然原因或监管规则变化而必须调整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修改的除外）。

（五）内部治理

5.1 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乾景园林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 3 名，独立董事为 2 名，乙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且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担任，甲方一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乾景园林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甲方一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变更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后 20 日内完成。同时，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六）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 甲方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等可能造成其过户限制的障碍。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

过户手续。

(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6)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7) 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以外，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发生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况。

(8) 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以外，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各自资产（包含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9) 甲方向乙方声明与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以外，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没有为他人作担保的行为，如在标的股份过户日之后出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因标的股份过户之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为他人作担保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甲方将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损失的责任。

(10) 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承诺、责任及保证，甲方一与甲方二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4)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 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或其他法律风险。

(七)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ii)战争、暴乱或军事冲突，和(iii)法律变更。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九) 保密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2）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3）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从合法取得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占有的信息。

9.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9.3 双方应促使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0.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企业）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1）如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手续时部分或全部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的；

（2）除了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如标的股份存在任何其他质押、被冻结、查封或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政府调查或其他安排，或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十五日内解除不了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11.3 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按照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项，标的股份权属均恢复到本协议签订之日的状态，同时，对本协议解除负有违约责任的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11.5 本协议各方应依据法律规定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11.6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回全福	竞价交易	2023.07.21-2 023.07.25	4,022,000	0.63%	5.44	21,863,38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乾景园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6207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股票简称	乾景园林	股票代码	603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静、回全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23,927,735股</u> 持股比例： <u>19.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u>67,060,480股</u> 持股比例： <u>10.4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静、回全福

日期：2023年8月12日